火災獨立委員會120項建議將全落實

【大公報訊】記者易曉彤報道：宏福苑火災發生快將一年，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日表示，政府會全數落實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提出的120項建議，防範悲劇不再發生。當中近30項建議已在推行，其餘近九成已準備落實或正開展落實。

陳國基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表示，對大火感到非常傷感及傷心。大火發生一年來，市民心情依然沉重，政府希望將悲痛轉化為改革動力，會全數落實獨立委員會提出的120項建議。會要求部門就每項建議提交藍圖，並會每4至6周舉行會議，檢視措施落實進度。現時已推行的29項建議，包括要求涉及多幢大廈的維修工程分期進行、限制在逃生通道開設出入口等。約14項措施因涉及業界諮詢或須待修例後推行，暫未能確定日期，會以盡快落實為目標。

料約50名公務員受調查

陳國基表示，在調查公務員責任問題方面，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將釐清公務員的責任。若涉及刑事責任，會轉交執法部門跟進，亦會跟進公務員涉及工作有不足之處、不依規矩等行政責任。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估計將約見約100人，當中40至50人為調查對象，若最終確認公務員有缺失，將按機制展開紀律聆訊，最嚴重會開除有關人士或強迫退休。至於何時正式懲處，他指很難給出一個日子。

他又說，獨立委員會報告有提到本港公務員整體表現優秀，未來會持續改善公務員文化，要求「以民為本」的概念為依歸。

房屋局近日宣布正式成立「公營房屋樓宇管制組」，取代原有的獨立審查組，人手由獨立審查組班底過檔。被問到如何向公眾顯示有決心改革時，陳國基強調，管制組的做法會與以往有很大分別。以往各部門各負責不同部分，不能掌握整體情況，但以後會以一個地盤工程為一個單位，整體性更強，並可協調不同部門，當局亦會監察管制組的成效。對於新管制組的人手只有185人，較以往獨立審查組的235人為少，陳國基指人數不是重點，最重要是工作方式，有需要時亦可以增加人手。

明日是宏福苑火災發生一年，陳國基表示，政府不會組織悼念活動，社會上已有不少悼念活動，包括宗教團體等。

他強調政府不會妨礙合法的悼念活動，並在部分情況下，提供包括交通安排等協助。他稱留意到網上有人呼籲市民藉機「搞事」，他提醒市民小心選擇活動，切勿跟隨陌生人參與破壞行動，若有人意圖進行破壞，政府會採取執法行動。

宏福苑善後

政府昨日宣布在「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下推出兩項新生活支援補助，包括分兩期向每戶業主發放合共30萬元的新生活支援補助，第一期補助12月22日起發放，第二期明年6月22日起發放；政府還會向罹難者家屬一次性發放20萬元新生活支援補助，12月底起一筆過發放。有關補助會透過社會福利署的「一戶一社工」機制發放，業主及罹難者家屬無需另行作出申請。

有宏福苑居民表示，補助對大多數長者居民而言猶如「及時雨」，能紓緩裝修及生活開支壓力，感謝政府和社會各界提供的多項支援。

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黃佩琳



◀特區政府將向宏福苑業主發放新生活補助，以紓緩居民生活開支壓力。圖為宏福苑火災後，社會各界紛紛捐款捐物，以解居民燃眉之急。
資料圖片

宏福苑兩項補助金 將經「一戶一社工」發放

居民：30萬元新生活補助如「及時雨」

罹難者家屬另獲20萬

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督導委員會」檢視了援助基金工作的進度，以及如何進一步為居民提供援助，並決定推出兩項支援補助。援助基金將向每戶宏福苑單位的業主發放30萬元的業主新生活支援補助。補助會分兩期發放，第一期的15萬元會於今年12月底與第三期的租金補助一同發放；而第二期的15萬元會於明年6月底與第四期的租金補助一同發放。有關補助提供予所有宏福苑業主，如業主已出售或將出售業權予政府，補助將發放予單位業權出售前的業主。

政府表示，考慮到社會希望對死者家屬提供更多支援，基金會向罹難者家屬發放罹難者家屬新生活支援補助。家屬會就每名罹難者獲發20萬元補助，並將於今年12月底起一筆過全數發放。

「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督導委員會」召集人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表示，援助基金成立至今共推出了多項援助計劃，協助居民在暫時失去家園的情況下得到適切的援助，包括協助居民應付各種緊急或必要的開支。隨着各項早前推出的應急或中期援助工作已陸續落實，加上「特設銷售計劃」大致完成，業主和罹難者家屬正陸續開展新生活。因此，按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援助基金決定推出兩項新生活支援補助，協助業主和罹難者家屬應對新階段的需要，支援他們開展新生活，走出火災陰霾。

宏盛閣居民李先生向《大公報》表示，新生活支援補助對大多數長者而言猶如「及時雨」，能紓緩裝修及生活開支壓力。他早前已透過「特設銷售計劃」揀選啟陽苑單位，預計兩年後入伙，計劃將款項留待入伙時用於裝修。他說，好多人要買樓，錢已用得七七八八，這30萬元補助能應付最基本的裝修需要，減輕買樓後手頭資金緊絀的壓力。

議員：體現各界關懷與凝聚力

宏泰閣居民冼女士向《大公報》表示，透過「特設銷售計劃」選購了九龍灣盛緻苑一個約460平方呎單位，現正籌備裝修事宜，預計明年入伙。她表示，雖然政府收購她宏福苑單位的金額剛好可以購買新單位，但估計也需再額外花費近50萬元為新單位裝修和購置傢俬，今次這筆30萬元的補助能幫輕不少。

大埔區區議員羅曉楓向《大公報》表示，在大火發生一年的時間節點推出新一輪補助，時機恰當：「絕大部分居民已簽妥買賣協議，準備迎接新生活。這時候推出30萬補助買傢俬、重置家園，來得及時」。這正正顯示政府搭台募捐的款項全部用於災民，未挪作他用，體現了社會各界的關懷與凝聚力。

宏福苑84%業主完成業權轉讓手續

黃偉綸：續與剩餘13戶溝通 盼達成自願買賣

【大公報訊】記者易曉彤報道：宏福苑居民的長遠居住安排不斷推進，財政司副司長兼署理房屋局局長黃偉綸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1984伙中目前已有96.4%業主（1913戶）與政府簽署《買賣協議》，超過84%業主（1682戶）已完成業權轉讓手續。有1456戶業主已選擇「特設銷售計劃」項目單位或以綠表資格購買居屋，較受歡迎的項目包括啟陽苑、樂嶺軒、盛緻苑和欣雅苑。現有71伙未簽署《買賣協議》，當有58戶要處理業權手續，預期未來幾個月到明年可完成，剩餘13戶不接受收購的業主，政府後續會嘗試進行溝通希望達成自願買賣，但條件不會比現行收購方案更優厚。

黃偉綸表示，大埔宏福苑合共1984個單位，當中96.4%、即1913戶已簽署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當中84.8%、即1682戶已經完成業權轉讓手續。換句話說，特區政府已是相關單位業主。政府會跟進其餘契約轉讓手續以完成業權轉讓。他說，「特設銷售計劃」揀樓工作早前已大致完成，合計1410伙業主在計劃下揀選單位，另外有46伙業主選擇以綠表資格購買居屋。

會繼續「一戶一社工」服務

黃偉綸說，特設銷售計劃的10個項目均有居民選擇，但有四個屋苑較受歡迎，佔揀樓總數約82%，最多人揀選的是啟德啟陽苑，有456伙，九龍灣盛緻苑、粉嶺樂嶺軒和大埔欣雅苑分別有252伙、278伙和181伙。他說，居民的選擇與政府的預期接近，較多居民希望住在市區、交通便利地點。

黃偉綸說，雖然特設銷售計劃有約七成單位位於大埔以外地區，但不少住戶反映子女本居於市區，搬遷後反而拉近與子女距離；多個熱門屋苑均有數百戶宏福苑居民一同遷入，居民仍可維持社交網絡。另外，「一戶一社工」服務會繼續，遷入新區後的住戶亦會獲轉介到當區社福機構跟進。

宏福苑尚餘71戶未簽署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當中有58戶業主表示有意願出售業權，但因遺產承辦等手續尚待處理，以及有長者需經法庭委任有能力的人幫手處理買賣，程序需時。他說，對這些在技術上有程序要處理的個案，政府會以「情理法兼備、以情為先」的原則提供彈性，法庭已經加快處理有關個案，社會上亦有慈善機構、律師為他們提供服務，希望未來幾個月到明年可以處理完畢，但強調現時不會訂定限期。待這些業主釐清業權並與政府簽署《買賣協議》和進行物業成交後，他們可以選擇領取現金或揀選下一期居屋，政府會給予他們優先選樓的機會。

至於餘下13戶仍未接受收購方案的住戶，黃偉綸說，政府會繼續以情「情理法兼備、以情為先」的方針處理。如果當中有住戶改變主意，希望把業權售予政府，雙方未來仍會有溝通的空間，或者有可能在「你情我願」的前提下就買賣達成共識。不過他指出，即使將來能和13戶當中部分住戶就單位買賣達成共識，購買條件亦不會比目前的更好，強調政府必須顧及公平以及善用公帑。

原址將建公園或社區設施

黃偉綸表示，政府現時首要的工作，是全速跟進宏福苑餘下業權買賣程序，以完成業權轉讓。至於會否透過立法收回宏福苑餘下業權，黃偉綸說，行政長官曾清楚表明這會是最後階段才處理的工作。無論如何，如果進行立法，有關工作必須符合《基本法》第6條及第105條的要求，政府也必須依法作出補償。有關工作今年內不會展開。

黃偉綸表示，政府收齊宏福苑業權後，8幢樓宇大概率都會進行清拆，預計需時約18至24個月，騰出的土地只會用作興建公園、大埔區或新界東所需的社區設施，絕不會出售予私人發展商起樓牟利。至於具體作什麼用途，仍有時間商討，因為收回業權及清拆工作仍需要相當時間，其間可以妥善處理相關的土地及設施規劃事宜。



◀黃偉綸表示，對於宏福苑餘下未接受收購方案的住戶，政府會繼續以情、理、法兼備方針處理。
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

「特設銷售計劃」銷售情況
（截至11月17日）

項　目	售出單位
粉嶺樂嶺軒	278
九龍灣盛緻苑	252
錦田匯熙苑	40
東涌裕豐苑	22
觀塘灝然	86
屏山朗風苑	13
啟德啟陽苑	456
將軍澳影輝苑	21
大埔欣雅苑	181
大埔曉雅苑	61
總　數	1410

資料來源：房屋局

宏福苑居民醫療費豁免 中醫醫院延至明年4·30

【大公報訊】香港中醫醫院昨日宣布，原定至今年12月底為受大埔宏福苑火災影響居民提供的醫療費用豁免安排，延長至明年4月30日。

中醫醫院表示，自2025年12月11日投入服務以來，醫院持續照顧受影響居民的身心健康，提供全額醫療費用豁免，涵蓋所有政府資助服務，包括全科門診、分科門診、綜合專職醫療門診、日間住院、特項西醫診斷程序及藥物。有關豁免亦將涵蓋中醫醫院在今年年底開展的24小時住院的資助服務。相關人士可在求診期間向醫院表明身份，並提供基本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及住址等，以便辦理有關安排。

樓宇維修支援局將成立 有合理原因可增撥資源

【大公報訊】記者鄭文迪報道：宏福苑大火後，政府推動及落實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改革樓宇維修支援及監管制度，目標年底前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發展局局長甯漢豪昨日表示，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將陸續公布預審名單，目標明年一月起向業主指派驗樓顧問、明年首季內為業主進行項目招標。對於議員關注政府的撥款是否足夠，她強調，若有合理原因，可以增撥資源。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昨日開會討論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的建議。政府建議增撥3億元予服務局，另外還有約1.13億元現有招標妥的餘額。會上，多名議員關注撥款是否足夠。甯漢豪表示，政府有預留彈性，若將來有合理原因，可以增撥資源。

相信可杜絕有「水分」工程

有議員關注日後的工程費用會否增加，甯漢豪認為日後有層層把關，相信有「水分」或涉及壞分子的工程不會再出現，令工程費用做到明碼實價、物有所值。她又提到，若屋苑200伙以下，成本每戶需數千元，伙數越多平攤費用越低，現正思考如何減低收費，以及檢視資助應聚焦哪一類樓宇。

對於有議員關注如何確保服務局有足夠人手去做支援，以及制定預審名單時，如何確保「健康的魚」才能進入這個「魚塘」，以及讓小型承建商可以加入。甯漢豪表示，服務局擬新招聘90至100人，另外市建局有70人轉過去服務局工作，並會留空間，如發現資源有不足時，當局對此抱開放態度。至於預審名單，她指目前是檢視技術、財務、誠信及過往表現，除了財務與參與人是否中小企有關外，其他都是無分大小，日後遇到大型項目時會額外在財務上立要求，預審名單歡迎任何公司參與。

另外，政府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包括將列大型樓宇維修工程為新規管工程類別，日後需獲屋宇署許可方可動工，並會清晰界定驗樓及監工的權責。有議員讚揚當局有進步，但擔心屋宇署沒有足夠人手跟進，甯漢豪表示，已要求屋宇署檢視情況，再按內容資源分配處理。